

自然资源部:湿地保护法已列入立法规划

沿海省份共建立滨海湿地自然保护区 81 处

为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修复,近年来,自然资源系统开展了一系列相关工作。其中包括开展滨海湿地保护立法工作。自然资源部透露,目前,湿地保护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据自然资源部介绍,在启动立法的同时,自然资源系统健全滨海湿地管理与保护制度机制。2016年6月原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将重要滨海湿地等纳入海洋生态红线;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推进建立涵盖滨海湿地的保护修复制度体系;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后,自然资源部通过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了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同时,通过实施滨海湿地生态监测,开展生态调查和风险评估,切实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监管。

自然资源部透露,2016年起中央财政累计安排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68.9亿元,先后支持28个沿海城市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2018年11月《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提出2020年底前,渤海滨海湿地整治修复规模不低于6900公顷;安排沿海11个省(区、市)实施了一批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开展了山东黄河三角洲、广东湛江红树林湿地保护恢复工程。

截至2018年底,沿海省份共建立滨海湿地自然保护区81处、国际重要湿地16处、国家湿地公园24处。

自然资源部表示,下一步,将完善滨海湿地



保护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湿地保护法立法。同时,督促指导地方落实好《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及省级实施方案,继续支持沿海省份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

在滨海湿地保护修复方面,将落实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滨海湿地修复工作任务,持续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编制《红树林造林和恢复专项行动计划》,重点推进红树林生态修复工作。根据不同滨海湿地的自然特点和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分区分类开展整治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部说,将加快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控新增围填海,节约利用已填成陆区域,分类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坚决拆除对海洋生态环境有严重影响的已围填区域,全面实施以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影响。(郝建荣)

我区四部门联合发布通告

敦促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自治区公检法司四部门日前联合发布通告,敦促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投案自首。对于符合条件的投案自首者,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对

于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根据该通告,在逃人员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前自动投案自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于为在逃人员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该通告还列举了属于立功表现的情况,即在逃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以及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或者有其他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在逃人员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并对其参照证人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刘懿德)

首府印发《呼和浩特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

明年公交线网将 100%覆盖城区主次干道

日前,呼和浩特市印发《呼和浩特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提出要以打造“公交都市”为契机,全面树立公交优先发展理念,到2020年,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40%,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0%,公交日客运能力达到200万人次,公交线网100%覆盖城市主次干道,公交车总量达到2886台,公交站点300米覆盖率达到60%,500米覆盖率达到100%,公共汽车进场率达到100%,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比例达到55%以上,公交专用道增加到226公里。

通知要求,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科学编制和修订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要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交场站规划建设和港湾式公交站点建设。要保障公共交通路权优先,在全部单向3车道(含3车道)以上道路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并在公交流量较大、客流较多的单向2车道路段设置公交专用道,使公交运营时速由12.8公里/时提升至18公里/时。到2020年底,全市中心城区70个交叉口设置公交专用出口,公交专用道实现静态抓拍监控系统300米覆盖率100%。

要重点发展BRT快速公交线路,到2021年底,BRT快速公交线路达到11条。要积极探



索城市公交城乡一体化发展,到今年年底郊接合部投入运营公交车200台。要深入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完善青城市民卡在市辖区内互联互通,实现多种缴费功能及公交、地铁、出租、公共自行车等多种公共交通一卡通功能。结合青城驿站项目,继续建设一批“便民候车室”,完善乘客候车和实时获取公交信息功能。(云艳芳)

开展警容风纪集中教育整顿活动

自治区司法厅下发通知要求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下发了《关于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开展警容风纪集中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对这项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统一部署。

《通知》指出,近年来,全区各级司法机关在加强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区司法行政干警队伍形象得到有效提升,但人民警察不按规定着装、警便混搭、举止不端庄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队伍“四化”建设,强化全区司法干警纪律作风意识养成,规范警容警纪,树立司法行政人民警察良好形象,全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警容严整、务实高效的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队伍,自治区司法厅决定从11月初至12月底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为期两个月的警容风纪集中教育整顿活动。

《通知》强调,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制定本单开展警容风纪集中教育整顿工作的方案或计划,形成由主要领导牵头主抓、具体部门负责落实的运行机制,召开干部民警动员大会进行工作部署。同时,要联系本单位警容风纪工作的实际,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人民警察法》《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用用品管理规定》《监狱劳教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通过学习提高干警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加强和保持良好警容风纪的重要意义。监狱系统要结合驻在式检查问题专项治理整顿工作,戒毒系统要结合“明底线、严纪律、转作风”集中教育整顿工作,引导干警严肃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保持良好警容风纪的自觉性。

《通知》要求,各单位领导班子要带头做好警容风纪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把警容风纪集中教育整顿作为警察队伍“四化”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突出政治引领、强化工作纪律,成立专项检查组,深入开展警容风纪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一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重点依照切实解决本单位警容风纪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这一目标而确定,要把不着警服、乱穿警服、警服穿着不配套、不按规定佩戴警衔、着警服化浓妆等问题作为重点,切实巩固警容风纪多年以来取得的工作成效。二要调动干警的主体意识。把查找警容风纪存在的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对警用用品因破损而影响警容风纪的,各单位要做好统计申报工作;对由于警服破损、体形变化过大不能穿着人民警察服装等原因造成着装不规范的尽快解决;对因警衔低而不愿着警服的人员要及时进行教育;对非警务人员着警服戴警衔的要及时整顿,做好思想疏导工作。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对自查出来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存在的问题困难列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总结,研究对策。

《通知》强调,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处将组成警务督察组,或结合其他督察工作,对各单位警容风纪集中教育整顿活动进行督察检查。对督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责令各单位进行整改,并严格按照《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和督察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初次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单位领导要进行批评教育,本人应当作出口头检查;对再次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要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扣发本人当月岗位津贴,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和第二十二条“因违反警容风纪受到处分的人民警察,当年不能评为先进,不能记功、晋级、受奖。严重违反警容风纪的人民警察的所在单位,年内主管领导不能评为先进和记功、受奖,单位集体不得记功、受奖”等规定执行。同时,厅警务督察处将对警容风纪集中教育整顿活动中督察检查到的严重影响警察形象的重大问题进行全区通报,并予以问责。

《通知》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干警警容风纪集中教育整顿活动,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严格要求,精心组织,以过硬的措施落实“从严治警”的要求。充分利用好警容风纪集中教育整顿活动这一形式,主要负责人亲自带头抓好本单位干警警容风纪管理工作,努力做到干警着装规范、警容严整、举止端庄、纪律严明。同时,要重视经验总结,以制度固化成果,全面提升司法人民警察队伍形象,以良好的警容风纪推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的“四化”建设。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